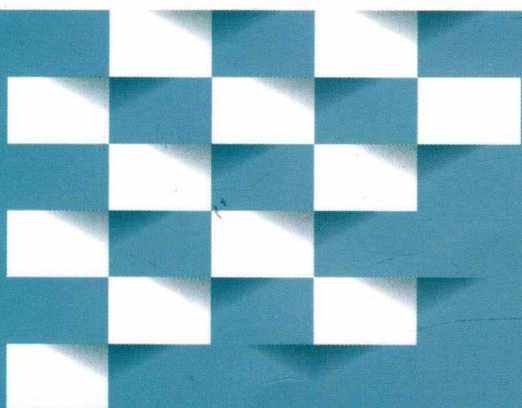




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及 中国实务教程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Guoji Zhishichanquan
Huanjing Yanjiu Ji
Zhongguo Shiwu Jiaocheng



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及 中国实务教程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Guoji Zhishichanquan
Huanjing Yanjiu Ji
Zhongguo Shiwu Jiaoche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及中国实务教程/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130 - 6153 - 7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法—知识产权法—教材 IV. ①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229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涵盖了国际专利申请、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商标、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域名争议、IP 争端解决机制、国际组织数据利用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和实务详解, 通过分析和梳理在国际层面获取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的相关规则, 给中国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教程。

责任编辑: 王祝兰

责任校对: 潘凤越

执行编辑: 崔思琪

责任印制: 刘译文

国际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及中国实务教程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75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60. 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6153 - 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许 静

副主编：钟 晶 许 凯

主 审：孙 玮 高 强 杨 璐

编 委：李 勋 王 彦 肖 婧

前 言

在当今世界，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各国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资源，随着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一些传统制造领域的优势渐失，挑起知识产权争端、利用知识产权诉讼，已成为他们狙击中国企业、保护自身市场的主要手段。一些跨国公司滥用权利，给我国某些行业和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近 10 年来，中国外向型经济逐渐形成，中国企业不断成长壮大，开始大规模进入海外市场，增加海外投资。企业的“走出去”已经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战略。

我国企业扬帆出海，制度壁垒或技术壁垒难以回避，阻力重重。由于信息获取的不完全、专业人才的缺乏、分析能力和应对能力的严重不对等等因素，面对诉讼纷争，缺乏财力的支撑而无法与竞争对手持续对抗，我国企业的维权过程没有展开就已经失败了。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我国企业可能遭遇到商标、专利、版权、外观设计、域名等各类具体贸易风险，甚而面临跨国诉讼和经济赔偿。提升国际贸易中的竞争能力，已成为我国企业亟待解决的难题。

为了从整体上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实力，在国际知识产权博弈中取得主动权，从根本上提升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企业、科研单位及知识产权服务业等社会主体提供国际层面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及中国实务的指引，已成为业内的迫切需求。本教材涵盖了国际专利申请、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商标、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域名争议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和实务详解。本书分析和梳理了在国际层面获取知识产权和解决争议的相关规则，给中国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了便捷有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指导。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1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由来	1
三、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相关的国际组织	3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规则体系	6
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8
参考文献	11
第二章 国际专利申请体系	13
一、《专利合作条约》(PCT) 概述	13
二、国际申请的程序	18
参考文献	60
第三章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61
一、PPH 项目的产生	61
二、PPH 项目的运行模式	62
三、PPH 的好处	63
四、PPH 项目的推行效果	64
五、PPH 项目对国家和地区局审查带来的影响	64
六、我国 PPH 项目现状以及基本处理原则	67
七、PPH 项目与其他国际合作项目之间的关系	70
八、PPH 的发展趋势	71
参考文献	83
第四章 国际商标体系	84
一、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	84

二、我国加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概况与现状	91
三、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务	98
参考文献	116
第五章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	117
一、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概述	117
二、海牙体系总体介绍	137
三、海牙体系发展现状	142
四、目前海牙体系下中国相关申请情况	152
五、申请海牙国际申请操作实务	155
参考文献	160
第六章 法院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体系	161
一、概说	161
二、法院外争议解决办法有诸多好处	162
三、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163
四、调解	166
五、仲裁	170
六、专家裁定	177
参考文献	179
第七章 国际域名争议解决及我国现状	180
一、什么是域名	180
二、什么是域名争议	184
三、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185
四、我国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及相关规定	192
五、域名争议纠纷的司法解决	195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是指以多边国际公约为基本形式，以政府间国际组织为协调机构，通过协调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而在相对统一的基础上对知识产权进行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目的不是取代国内法保护，而是在于协调各国国内法、统一保护标准、实现跨国保护。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方法是通过政府间国际组织制订多边国际公约，利用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最低保护标准等原则，对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协调，建立相对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体系。

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對象是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不仅包括传统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及其邻接权，还包括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遗传资源等。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由来

知识产权有着显著的地域性特点。按照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本国家或地区范围内有效，超出该地域范围，这项知识产权即不复存在，失去了法律效力。

19世纪以来，随着工业产权制度在西方各国普遍建立，科学技术与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跨国贸易与技术合作渐成潮流。国际经贸合作的日新月异映衬出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局促不堪，甚而阻碍了国际经济与技术交流。因此，实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制度呼之欲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应运而生。

1883年，国际社会缔结了第一个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从此拉开了序幕。1993年，多国参与并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标志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

里，逐渐形成了由全球性公约与地区性公约共同组成的国际公约系统，各参与国的法律逐渐与该原则所要求的标准接轨，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确立了统一的公平合理的基准。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地区甚至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共同构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基本性国际公约，《巴黎公约》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均以国民待遇及独立保护为其基本原则。根据国民待遇原则，任何一个成员国的国民在其他成员国内，享有与该成员国给予其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同样的待遇。这一原则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提供了前提。根据独立保护原则，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互相独立，这正是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突出表现。该项原则包含了下述两层含义：其一，条约的规定须借助于各国国内法将其付诸实施，也就是说，“任何国际公约允诺所能提供的保护，都必须通过成员国的国内法的作用实现”。比如，我国于1985年加入《巴黎公约》，对于该公约所规定的进口权，则是通过1992年修订的《专利法》予以确认以后才在我国受到保护的。这说明，各成员国国民不可能仅凭借国际条约就获得现实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就知识产权而言，不存在一种通行各国的统一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实际存在着的是按照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存在着的在各个国家有效的单个的知识产权，比如，中国专利权、中国著作权或者法国专利权、法国著作权等。在这一点上，有必要明确知识产权领域的这一类国际公约与有形财产领域的统一实体法的区别。后者直接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有明确的约束力。若将上述两者相提并论，则会造成对知识产权及其国际保护的不正确认识。其二，任何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国民在知识产权方面所提供的保护是完全独立的。对此，《巴黎公约》明确规定：就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取得的专利互相独立；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保护具有独立性。《伯尔尼公约》也规定：对作品的保护程度以及为保护作者权利而向其提供的补救方法完全由被要求给以保护的国家的法律规定。上述规定具体表现为：在权利的创设、范围、保护水平以及救济等方面，任何国家都不受其他国家的影响。例如，以权利的创设而言，甲国对植物新品种不予以专利保护，作为甲国国民的植物新品种的发明人却可以到保护该种发明的乙国去申请专利，反之亦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就是乙国对甲国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以甲国的保护为前提，乙国完全是按照其国内知识产权法律对具备资格的主体授予权利的。甲国国民在乙国就其植物新品种发明所享有的专利权（即乙国专利权）只在乙国有

效，包括甲国在内的其他任何国家都不会承认该项专利权的效力。

独立保护原则普遍地体现于各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中。除上述基本公约以外，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有着重要影响的还有涉及国际申请程序的公约，这包括我国已加入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这两项条约都是对商标以及专利申请案的接受及审查程序作出某种国际性的统一规定，而不涉及商标权与专利权的批准问题。也就是说，是否授予权利，由各国依其国内法作出决定。

伴随着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地区性统一实体法成为现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一大发展趋势。超越一国地域的知识产权只在它借以产生的跨国实体法效力所及的范围内有效。这正体现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根据地域性的含义，它是指按一国或一地区（大的地区如欧洲、非洲等，小的如中国的香港和台湾等）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或该地区范围内有效。因此，诸如欧洲专利权、非洲跨国著作权等只在其得以产生的欧洲或非洲区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它们仍需依照各该国或地区的法律去寻求保护。

三、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相关的国际组织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WIPO 是一个致力于促进使用和保护人类智力作品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是联合国组织系统中的 18 个专门机构之一。它管理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各个方面的 26 项（17 项关于工业产权，8 项关于版权，加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国际条约。截至 2016 年，成员国有 189 个国家。

1. 组织历史

WIPO 的根源可追溯到 1883 年。1883 年，《巴黎公约》诞生了。这是第一部旨在使一国国民的智力创造能在他国得到保护的重要国际条约。这些智力创造的表现形式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巴黎公约》于 1884 年生效。1886 年，随着《伯尔尼公约》的缔结，版权走上了国际舞台。该公约的宗旨是使其成员国国民的权利能在国际上得到保护，以对其创作作品的使用进行控制并收取报酬。这些创作作品的形式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戏剧；歌曲、歌剧、音乐作品、奏鸣曲；绘画、油画、雕塑、建筑作品。同《巴黎公约》一样，《伯尔尼公

约》也成立了国际局来执行行政管理任务。1893年，这两个小的国际局合并，成立了被称之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常用其法文缩略语 BIRPI 表示）的国际组织。这一规模很小的组织设在瑞士伯尔尼，当时只有7名工作人员，即是今天的 WIPO——这个有着184个成员国和来自全世界95个国家的约938名工作人员并担负着范围不断扩大的使命与任务的充满活力的实体——的前身。随着知识产权变得日益重要，这一组织的结构和形式也发生了变化。1960年，BIRPI 从伯尔尼搬到日内瓦，以便与联合国及该城市中的其他国际组织更加邻近。1967年7月14日，“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以下简称“巴黎联盟”）和“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以下简称“伯尔尼联盟”）的51个成员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共同建立了 WIPO，以便进一步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各国和各知识产权组织间的合作。1970年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生效。经历了机构和行政改革并成立了对成员国负责的秘书处之后，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变成了 WIPO。1974年，WIPO 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肩负着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任务，这一任务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认。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是现今3个最主要的管理知识产权条约的国际组织（后两个国际组织不是知识产权专门机构）。WIPO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在美国纽约联合国大厦设有联络处。1978年，WIPO 秘书处搬入总部大楼。

1996年，WIPO 同 WTO 签订了合作协定，从而扩大了其在全球化贸易管理中的作用，并进一步证明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2. 主要机构

WIPO 下设4个机构：

① 大会。由成员国中参加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家组成，每3年召开1次会议；大会为这个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 成员国会议。由全体成员国组成，每3年召开1次会议，讨论有关问题，制定法律和技术计划及财政预算。

③ 协调委员会。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1次会议，提出有关意见，拟定大会议程草案，提出总干事候选人名单等。

④ 国际局，是 WIPO 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组织会议及文件、交流情报、出版刊物和国际注册，包括 PCT 的专利登记、《马德里协定》的商标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的外观设计备案、《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下简称《里斯本协定》)的产地名称注册等。

3. 主要职能

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确保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并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的工作。它的主要活动包括:

- ① 鼓励签订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 ② 协调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
- ③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 ④ 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情报;
- ⑤ 办理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注册事宜。

4. 主要任务

- (1) 协调各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和程序;
- (2) 为工业产权国际申请提供服务;
- (3) 交流知识产权信息;
- (4) 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
- (5) 为解决私人知识产权争端提供便利;
- (6) 利用信息技术和因特网作为存储、查询和使用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信息的工具。

(二) 世界贸易组织 (WTO)

1. WTO 概况

(1) 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马拉喀什部长会议决定成立WTO,总部设在日内瓦。

(2) 其前身是1947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WTO于1995年1月1日正式运作,1996年1月1日正式取代GATT。

(3) WTO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

2. WTO 的职能

- (1) 组织实施各项贸易协定;
- (2) 为各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并为多边谈判结果提供框架;
- (3) 解决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
- (4)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
- (5)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的关系;
- (6) 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3. WTO 的组织机构

WTO 的机构包括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处与总干事。

(三) 欧洲专利局 (EPO)

欧洲专利局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于 1972 年成立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欧洲地区的专利审批工作，它是世界上实力最强、最现代化的专利局之一，拥有世界上最完整的专利文献资源，先进的专利信息检索系统和丰富的专利审查、申诉及法律研究方面的经验。

(四)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创立于 1962 年 9 月 13 日，是非洲地区法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性组织。

(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4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同年 12 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其宗旨是通过促进各国间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世界版权公约》由该组织主持缔结和独立管理。

(六)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19 年根据《凡尔赛和约》作为国际联盟的附属机构成立，1946 年 12 月 14 日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 WIP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发起缔结并共同管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

(七)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该组织于 1961 年依据《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成立。

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规则体系

(一) 由 WIPO 管理的公约

由 WIPO 管理的公约见表 1.1。

表 1.1 WIPO 管理的公约

名称	简称	时间	地点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1883 年	巴黎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	1886 年	伯尔尼

续表

名称	简称	时间	地点
《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产地标记)马德里协定》	1891年	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协定》	1891年	马德里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海牙协定》	1925年	海牙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尼斯协定》	1957年	尼斯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里斯本协定》	1958年	里斯本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罗马公约》	1961年	罗马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	《WIPO公约》	1967年	日内瓦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洛迦诺协定》	1968年	洛迦诺
《专利合作条约》	PCT	1970年	日内瓦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年	斯塔拉斯堡
《保护录音制品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录音制品公约》	1971年	日内瓦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维也纳协定》	1973年	维也纳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布鲁塞尔公约》	1974年	布鲁塞尔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布达佩斯条约》	1977年	布达佩斯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内罗毕条约》	1981年	内罗毕
《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马德里议定书》	1989年	马德里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条约》	《华盛顿条约》	1989年	华盛顿
《商标法条约》	TLT	1994年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996年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1996年	日内瓦
《专利法条约》	PLT	2000年	日内瓦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新加坡条约》	2006年	新加坡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北京条约》	2012年	北京

续表

名称	简称	时间	地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	2013年	马拉喀什

(二) 由 WTO 管理的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1993 年于日内瓦。

(三)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的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于日内瓦。

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一) 非歧视原则

该原则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主要通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互惠待遇等制度体现。

1.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众多知识产权公约所确认的首要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缔约国依本国法已经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须同等地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不同的国际公约对“同等”的表述不同，主要包括“不低于”“不歧视”“不应较为不利”等。

(1) 《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

《巴黎公约》所称的国民待遇是指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每个缔约国给予联盟其他成员国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该缔约国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包括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的待遇。

【《巴黎公约》第2条：本联盟任何国家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在本联盟所有其他国家内应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国民的各种利益；一切都不应损害本公约特别规定的权利。因此，他们应和国民享有同样的保护，对侵犯他们的权利享有同样的法律上的救济手段，但是他们遵守对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为限。但是，对于本联盟国家的国民不得规定在其要求保护的国家须有住所或营业场所才能享有工业产权。本联盟每一国家法律中关于司法和行政程序管辖权、以及指定送达地址或委派代理人的规定，工业产权法律中可能有要求的，均明确的予以

保留。】

案例

国民待遇案

1995年以来,荷兰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申请并获得了剃须刀、剃须器的10余项外观设计专利。这些产品在中国畅销的同时,出现了假冒行为。2001年8月,飞利浦公司将26家经销商举报到某省知识产权局。8月9日该省知识产权局、公安局采取联合行动,对该地市场上涉嫌销售侵权产品的26家销售商的柜台、仓库进行了检查,查获各式涉嫌侵权产品821件并封存。

【我国《专利法》第18条: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2)《伯尔尼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

【《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1款:就享有本公约得到保护的作品而论,作者在作品起源国以外的本同盟成员国中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

【《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3款:起源国的保护由该国法律规定。如作者不是起源国的国民,但其作品受公约保护,该作者在该国仍享有同本国作者相同的权利。】

《伯尔尼公约》“起源国”的标准:

- ① 作者具有某一缔约国的国籍;
- ② 作者在某一缔约国内有住所或居所;
- ③ 作品在某一缔约国首次出版。

案例

《加菲猫》著作权纠纷案

《加菲猫》(GARFIELD)漫画为美国公民吉姆·戴维斯(Jim Davis)创作。以该漫画为内容的《加菲猫》系列丛书于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出版,现版权所有人为本案原告Paws Incorporated。被告希望出版社在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后,未经原告许可,于1999年11月出版发行了《加菲猫》系列丛书的中文本。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美国与我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根据国民待遇原则,我国应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护美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依照《著作权法》判决被告构成侵权,停

止侵害，赔偿损失。

(3) TRIPS 的国民待遇原则

根据 TRIPS 第 3 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WTO 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4) 其他国际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

《世界版权公约》《罗马公约》《华盛顿条约》……

2. TRIPS 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指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某一缔约方提供给另一缔约方的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全体其他成员的国民。

(二)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

最低保护标准原则是指缔约方依据本国法对其他任何缔约方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权利保护对象、权利取得方式、权利内容及限制、权利保护期间等方面，不能低于条约规定的最低标准。

【《伯尔尼公约》第 19 条：如果本同盟成员国的本国法律提供更广泛的保护，本公约条款不妨碍要求适用这种规定。】

【《伯尔尼公约》第 20 条：本同盟各成员国政府保留在它们之间签订给予作者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多的权利，或者包括不违反本公约的其他条款的特别协议的权利。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现有协议的条款仍然适用。】

【TRIPS 第 1 条第 1 款：各成员方应使本协议的规定生效。各成员方可以，但不应受强制地，在本国法律中实行比本协议所要求的更加广泛的保护，只要这种保护不与本协议条款相抵触。各成员方应在各自的法律体系及惯例范围内自由确定实施本协议各条款的适当方法。】

该原则是对国民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与国民待遇原则既有区别又相互统一。

(三) 独立保护原则

独立保护原则是指缔约方国民就其智力成果在某一缔约方得到的保护，与在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所获得的保护，包括权利的取得、权利的内容、权利的消灭等方面，是相互独立的。

【《巴黎公约》第 4 条之二第 1 款：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为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